

拉萨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员会仲裁文书的公告

拉萨鑫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40191MA6T1C1L0Q):

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91321084713280030C) :

申请人陈辉诉你公司关于支付工资、二倍工资差额纠纷一案(拉城劳人仲【2026】64号),因无法送达至你公司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风险告知书、先行调解建议书、举证告知书、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出庭通知书等相关仲裁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举证(答辩)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(工作日)。本委将定于2026年8月17日上午10:00在拉萨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(地址: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政府4号楼4楼劳动争议仲裁庭,联系电话:0891-6550440)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!

拉萨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7月1日

